

# 法制史研究

Journal for Legal History Studies

Volume 25 June, 2014

第二十五期

二〇一四年六月出刊

## 清代刑事審判文化：

以臺灣命盜案件審判為個案之分析

林文凱

中國法制史學會 主編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 清代刑事審判文化

## ——以臺灣命盜案件審判為個案之分析\*

林文凱\*\*

### 摘要

本文採用「地方社會法律史」研究取徑，分析清代臺灣的刑科題本與淡新檔案等中央與地方層級的司法文書，以討論清代刑事審判文化與社會變遷以及地方治理之間的關係。本文從刑科題本等中央層級文書發現，清代臺灣有不少的命盜案件，的確係依照律例規定逐級覆審與裁斷；同時，臺灣命盜案件的審判文化並不是一成不變的，而是隨著臺灣社會情勢與清廷統治模式的轉變，經歷了四個時期的不同變化。值得注意的是，清代臺灣的刑事審判文化，首要關切的不是道德與人倫秩序等文化理想的重建，而是強力運用國家暴力壓制犯罪者，以免危及國家政權的統治穩定。

另一方面，本文從淡新檔案等地方層級文書發現，清代臺灣的地方行政與財政體制，並未隨著人口增長與經濟變遷而成比例的擴展，既有的覆審制度因此愈益無法有效運作。面對層出不窮的命盜案件，地方官府不僅難以依照時限緝捕案犯與審結案件，亦無足夠人力與經費解審人犯；地方官府為免遭到懲處或加重自身的財政負擔，乃極力掩蓋轄區內的命盜案件，僅將極少數上司可能訪聞得知

\* 本論文部分內容乃國科會研究計畫獎助成果之一，計畫編號：NSC101-2410-H-001-078。本文承蒙兩位匿名審查人諸多修正意見，謹此致謝。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助理研究員

的重大案件，依循覆審程序審理並往上呈送上級官府。

關鍵字：清代刑事審判文化、覆審制度、審判程序、地方社會法律史、地方治理

## 壹、前言

清代刑事審判文化的研究，依據其所利用史料類型的差異，主要有兩類不同的關注與發現，一種是以清代的律例、會典、刑案匯覽、刑科題本與司法奏摺等中央級的法律相關檔案為素材所作的分析。另一類是利用清代臺灣淡新檔案與浙江黃岩檔案所作的地方官府訴訟實務分析。這兩類研究分別對於清代刑事審判文化的圖像提出不同的看法。

前一類分析，指出清代的審判，依照案件所可科處的刑罰程度（主要分成笞、杖、徒刑、流刑、死刑等幾類），規定了不同的審理完結程序，大致上可以分成「自理」與「覆審」兩種程序。一般的戶婚田土錢債細事等民間糾紛，或僅及於笞、杖的案件，係由州縣地方官員審理完結，即所謂的「自理」程序。而命盜案件的審判，依大清律例若刑罰在徒刑以上，則州縣官員審理定擬後，必須將相關人犯、干證與文書解送各級上層官府覆審。其中徒刑案件，人犯必須解交到府的層級覆審，定擬招解的審判文書必須逐級上詳到督撫，確定的刑罰係由督撫這一層級決定；流刑或者徒刑以上的人命案件，人犯與審判文書，必須逐級解交到督撫層級進行覆審，但其最後刑罰係由刑部定案；至於死刑的案件，人犯一樣須解交到督撫層級，督撫審理完後，將定擬內容具題或者具奏給皇帝，由三法司與皇帝作最後的裁斷。這些研究，強調清代命盜案件的審判並非一般對傳統專制體制所想像那般任意獨斷，而是基本上必須依照律例裁斷。<sup>1</sup>

這類研究釐清了清代審判體制的基本結構，並開啓了往後有關清

1 滋賀秀三，《清代中国の法と裁判》（東京都：創文社，1984），頁3-92。中村茂夫，〈清代の刑案：「刑案匯覽」を主として〉，滋賀秀三編，《中国法制史：基本資料の研究下》（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1993），頁715-738。那思陸，〈清代中央司法審判制度〉（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2）；那思陸，〈清代臺灣案件的司法審判機關〉，刊於《社會科學學報》6期（臺北：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1998），頁185-208；那思陸，〈清代臺灣案件的司法審判程序〉，刊於楊一凡、劉篤才編，《中國法制史考證乙編第二卷法史考證重要論文選編刑制獄訟考》（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頁624-694。

代刑事審判文化論辯的基礎，誠然有其重大貢獻。但這些研究並未進一步處理史料代表性的問題，即這些成文律典與刑科題本等所現象的審判圖像，是否真能有效代表清代刑事審判文化的真實樣貌？一方面，是否所有的命盜案件都是依據此種程序與裁斷邏輯來審理，還是實際上有大量的命盜案件，基於某些原因，並未經由這樣的程序與裁斷邏輯審理？另一方面，既有研究因其議題的設定關係，雖然有討論大清律例規定與審判程序的演變，但並未從地方社會變遷，以及清代國家對地方社會治理型態的轉變等地方社會史的脈絡中，來討論刑事審判文化的變遷？<sup>2</sup>

與此相對，近年來利用淡新檔案（以道光後期到光緒年間為主）等晚清地方官府檔案的法律史學者，則注意到地方的審判實務，與前述利用刑案匯覽與刑科題本等檔案描繪出的圖像有所不同。他們發現晚清的地方官府在審理命盜案件時，多數並未按照律例規定來審理，同時也未按照案件刑罰輕重進行逐級的覆審。而是用節省部分或者全部覆審制度的方法來審判案件。換言之，這些案件是在淡水廳自己這個層級就審理完結，並沒有上級官府或官員的參與。<sup>3</sup>然而，當我們

2 日本中生代法律史學者鈴木秀光，近年來也針對刑事審判中的一些特殊的審理程序與其演變，作出了詳細的考證與研究。不過，鈴木秀光的分析，與本文採取的地方社會法律史研究取徑並不相同，他主要著力於特殊裁判制度自身演變的分析，並沒有從其與地方社會的變遷與國家的地方治理演變之關聯進行分析。參見鈴木秀光，〈恭請王命考：清代死刑裁判における「權宜」と「定例」〉，《法制史研究》53期（東京：2003），頁47-80；〈清末就地正法考〉，《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145期（東京：2004.03），頁1-56；〈「請旨即行正法」考：清代乾隆、嘉慶期における死刑裁判制度の一考察〉，《專修法學論集》98期（東京：2006.12），頁1-51；〈清代中期輕度命盜案件審判程序：以「詳結」為中心〉，發表於2010年3月31日，政治大學法律學院主辦「青年法史學者論壇」。

3 Mark A. Allee, 王興安譯，《晚清中國的法律與地方社會：十九世紀的北部臺灣》（臺北：播種者，2003[1994]），頁227-260。鈴木秀光，〈從淡新檔案看清朝後期刑事審判制度的一斑〉，發表於2008年7月15日，臺灣大學圖書館主辦「淡新檔案學術研討會」。王泰升，〈從淡新檔案觀察清治臺灣官府法律之運作〉，1998年10月31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頁44-51，61-63。王泰升、曾文亮、吳俊瑩，〈論清朝地方衙門審案機制的運作：以「淡新檔案」為中心〉，發表於2014年3月26-28日，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主辦「史料與法史學」學術研討會。另外，亦有學者從其他地方官府檔案發現類似現象，如鄧建鵬，〈清代州縣訟案和基層的司法運作：以黃岩訴訟檔案為研究中心〉，《法治研究》2007年5期（杭州），頁70-80；鄧建鵬，〈清代州縣訟案的裁判方式研究：以黃岩訴訟檔案為考察對象〉，《江蘇社會科學》3（南京：2007），頁97-104。對於這些地區的刑事審判並未完全按照覆審制度運作的歷史成因，以上部分學者曾提出不同解釋，但其解釋方式與本文以下採取的討論取徑並不相同，篇幅與文脈關係此處無法細論，請自行參見。

注意到目前蒐集整理出來的清代臺灣中央級官府檔案裡，包括了不少清代臺灣各廳縣的覆審文書（包括題本與奏摺），顯示清代臺灣各廳縣（包括淡新檔案所在的淡水廳）的確也有不少命盜案件係經由覆審程序，往上審轉到刑部與皇帝的層級。由此看來，淡新檔案文書顯示出的圖像，似乎也無法完全代表清代臺灣命盜案件的審判文化。

那麼到底應該如何來看待這兩類史料顯現的刑事審判文化差異與其意涵呢？也許有學者會從時代演變的角度來解釋這兩類法律史料顯示圖像的差異，即道光中期以前清代中央政府的統治力較強，因此臺灣的地方官府較能依照覆審程序規定，將各類命盜案件呈報上級覆審定案；而道光晚期開始，清代內亂紛仍中央統治能力減弱，以致地方官府未依規定將應審轉案件依規定呈送。或者可能從吏治演變著眼，主張道光中期以前清代地方官員的吏治較佳，較能按照規定審轉案件，其後則吏治趨於敗壞，以致臺灣等地的審轉程序已未按規定運作。然而，本文發現以上這些初步猜測並不能夠完整解釋中央與地方官府檔案顯示圖像的差異原因，本文發現這兩種圖像都是清代刑事審判文化的其中一個面向，而且想要完整解釋這兩個面向以及其關聯，必須釐清清代國家如何利用律例規定與訴訟審理來統合地方社會，也就是必須討論法律文化與社會變遷以及地方治理之間的整體關聯——即從「地方社會法律史」的取徑來考察法律文化的整體圖像。<sup>4</sup>

本文以下的討論分成兩個部分，首先，我們將利用有關臺灣的中央司法檔案，指出清代臺灣命盜案件的審判程序經歷過幾個時期的重大轉變，且從這些轉變中可發現，清代各級官員在審理各類命盜糾紛時，關切的並非其在言說中慣常表達的情理考量，也不是嚴格適用大清律例的成文規定，而是從維護社會穩定的「地方治理」之實效考量出發，決定如何裁斷糾紛，甚或提出新的政策、制定新的條例，以便預防或者壓制進一步的社會衝突與動亂發生。其次，我們將利用淡新

4 有關本文所謂的「地方社會法律史」研究取徑，參見林文凱，〈清代法律史研究的方法論檢討：以地方社會法律史研究取徑為視角提出的對話〉，發表於2014年3月26-28日，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主辦「史料與法史學」學術研討會。

檔案與相關的官方文書，指出道光中後期以來淡水廳官員未遵守覆審程序或者未按律例裁斷，並非單純因為吏治不佳、官箴敗壞等原因，而是清代的「家產官僚制」的行政與財政體制，<sup>5</sup>原本在完成地方審判任務時即有困難；而在長期來的人口增長與經濟發展的情況下，基本維持原額的這一地方行政與財政體制，更是難以負擔覆審程序有效運作所須的行政人力與財政成本。

## 貳、從中央級審判文書來看清代臺灣刑事審判文化

長期來，臺灣的故宮博物院與中研院史語所陸續出版了其典藏的清代中央級官府檔案，供研究者利用；近年來更建置了完備的資料庫，檢索利用更形便利。<sup>6</sup>另外，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也陸續整理其所藏的清代官府檔案，並詳細蒐羅影印出版了成套的清代臺灣檔案資料。<sup>7</sup>本節主要將利用這些資料庫與出版品，詳細描繪清代臺灣兩百年間刑事審判文化的演變，分析的重點雖然與前輩學者一樣關注於審判程序以及其審理邏輯，但與過去學者忽略地方社會脈絡而「純從法律論法律」的角度不同，筆者利用「地方社會的法律史」研究取徑，把法律作為地方社會整體現象中的一部份，討論臺灣的命盜案件審判程序的改變與社會變遷以及地方治理之間的關聯。<sup>8</sup>

5 有關清代地方官府的家產官僚制特徵的概念意涵，參見林文凱，〈晚清臺灣開山撫番事業新探：兼論十九世紀臺灣史的延續與轉型〉，即將刊登於《漢學研究》32卷2期（臺北：2014.06）。至於家產官僚制的行政與財政文化對於刑事審判文化的具體影響，參見本文第三節以淡新檔案為例的分析。

6 前者建置的資料庫為「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摺件全文影像資料庫」；後者建置的資料庫為「內閣大庫檔案資料庫」。另外，文建會推動「明清臺灣行政檔案全文建檔及標註計畫」，由台大歷史系李文良與吳密察等人主持，彙整、標校包括以上兩個機構在內的清代官方檔案出版品中有關臺灣的部分，整理出版《明清臺灣檔案彙編》（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公司，2004）共110冊，以及《清代臺灣關係論旨檔案彙編》（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公司，2004）共9冊。

7 陳雲林總主編，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合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北京：九州出版社，2009），共230冊。

8 筆者在之前的土地法律文化研究裡，曾以「地方社會法律史」研究取徑，分析清代淡新地

區土地訴訟。筆者發現清代臺灣的地方官員，在審理土地控案時，並非如滋賀秀三有關民事法律文化的「教諭式調解論」所說的，是一種基於常識性平衡感的調處（情理），而是基於地方治理的整體考量下，所作出的裁斷。參見林文凱，〈清代地方訴訟空間之內與外：臺灣淡新地區漢墾莊抗租控案的歷史分析〉，《臺灣史研究》14卷1期（臺北：2007.03），頁1-70；〈地方治理與土地訴訟：清代臺灣竹塹地區金山面墾墾控案的社會史分析〉，《新史學》18卷4期（臺北：2007.12），頁125-187。

從法律與社會的關聯來看，清代的法律是清代國家進行地方治理時的行政工具之一。<sup>9</sup>清代的審判體制，乃是清代官府經由行政分化所構成的一種中央與地方逐級分權的法律支配體制。這一權力分化體制，將地方社會的細事糾紛，交由地方官員自行審理決定，另一方面將一些可能需要上級官府干預，或者上級官府應加以關注的命盜案件，依其嚴重程度，逐級解審到上級官府加以覆審。換言之，這一種審判體制乃是一種逐級控管的地方治理體系。而在社會變遷的過程中，倘若國家與地域社會關係改變，將引發權力分化與地方治理體制的改變，從而也會導致審判體制的一些相應的調整。

有關清代臺灣的審判體制，國內明清法律史研究的前輩學者那思陸，曾經利用中央級的司法文書，討論臺灣與清代一般司法審判程序之間的同與異。在「大同」的部分，他主張其與清代整體審判程序的演變基本一樣，主要可以分成兩期，前期為康熙二十二年到雍正十三年，這個時期清代臺灣的一切死罪案件均使用題本，並由三法司與內閣來處理；後期為乾隆元年到光緒二十一年，一般死罪案件仍使用題本，並由三法司與內閣來處理，但情節重大死罪案件改用奏摺，並由刑部（或三法司）及軍機處來處理。<sup>10</sup>

而在「小異」的部分，那思陸主要整理為以下三點，一、臺灣鎮（總兵）得參與情節重大案件之司法審判：臺灣總兵因係「掛印」總兵，擁有「專征專殺」之權力，乾隆四十七年到五十三年間，皇帝乃

區土地訴訟。筆者發現清代臺灣的地方官員，在審理土地控案時，並非如滋賀秀三有關民事法律文化的「教諭式調解論」所說的，是一種基於常識性平衡感的調處（情理），而是基於地方治理的整體考量下，所作出的裁斷。參見林文凱，〈清代地方訴訟空間之內與外：臺灣淡新地區漢墾莊抗租控案的歷史分析〉，《臺灣史研究》14卷1期（臺北：2007.03），頁1-70；〈地方治理與土地訴訟：清代臺灣竹塹地區金山面墾墾控案的社會史分析〉，《新史學》18卷4期（臺北：2007.12），頁125-187。

9 滋賀秀三也曾指出清代刑事裁判文化是「行政的一環」，具有「行政的性格」。儘管這一論斷是適切的，但可惜滋賀秀三從未從政治經濟學的角度，仔細分析清代的「行政」是如何運作的，他的行政概念是一種儒家倫理言說下的行政之「表達」，而非政治經濟學意義下的行政之「實踐」。滋賀秀三，《清代中國の法と裁判》，頁8。

10 參見那思陸，〈清代臺灣案件的司法審判程序〉，頁625-626。有關清代官員上奏使用的題本與奏摺制度的演變，大體而言，一般例行性政務與案件使用題本，重大政務與案件使用奏摺，參見莊吉發，《清代奏摺制度》（臺北：故宮博物院，1979）。有關題本與奏摺在審理程序上的流程差異，另參見那思陸，《清代中央司法審判制度》，頁193-246。

授予其參與情節重大案件的司法審判權。此後，遇到包括謀反、謀逆、戕官、盜匪、械鬥、民變、及邪教等案件，臺灣總兵得與臺灣道員等官員會審，並將審理結果直接聯銜具奏給皇帝，毋庸再經由福建巡撫或閩浙總督具奏。且對罪大惡極人犯，總兵並可請出「王命旗牌」，將其先行正法，再上奏皇帝。但在光緒十一年臺灣建省後，總兵撤去掛印，這項司法權力重新回歸巡撫。

二、臺灣道（道員）擁有較大之司法審判權：乾隆二十七年以前，臺灣一般命盜案的覆審程序，係按照廳縣→臺灣府→福建按察使司→福建巡撫（閩浙總督）等的程序往上解審。但乾隆二十七年開始，臺灣道取得臺灣府屬一般重案之覆審權，其審理（毋庸與臺灣總兵會審）完後，方將審判文書上轉按察使司。另外，如上述，乾隆四十七年之後，遇到情節重大案件，臺灣道得與總兵直接審理上奏，毋庸經由福建巡撫或閩浙總督。此外，道光三年，因臺灣審轉省城的數量過多，又因海洋阻隔交通不便，清廷比照他省案例，諭令臺地有關人命徒罪與軍流案件，臺灣道覆審完後，毋庸將人犯解省覆審，僅將審判文書送臬司覆核即可。

三、福建水師提督及福建陸路提督得參與臺灣情節重大特別案件之司法審判：清代內地各省案件，大多由文職官員逐級審判，武職官員較少參與司法審判。但臺灣因常發生謀反、謀逆、戕官、械鬥、民變及邪教等案件，福建水師提督與陸路提督來臺平亂後，常會同審辦案件，然後將審理結果直接上奏皇帝。<sup>11</sup>

針對那思陸的以上觀點，陳韻竹對於其中第二點有關臺灣總兵審判權的部分，提出了修正。陳韻竹釐清臺灣總兵掛印與否和其得以參與司法審判並無直接關聯，實際原因係因乾隆晚期皇帝考量到臺灣位居海外往來不便，為求統治穩定，乃直接授權給與其審判權。她指出臺灣總兵的司法審判權，經過兩個階段的發展。首先，在雍正年間臺地幾次的民亂或者番亂時，閩浙總督或者福建巡撫在得到臺灣鎮、道

相關事件的奏報時，鑑於臺地與省城篤遠解省人犯不易，且海疆重地管治不易，有必要直接嚴處示眾以警戒民人，往往直接命令臺灣總兵與臺灣道會審，並令總兵將情節重大者直接請出王命先行正法。其次，在乾隆四十七年到五十三年間，乾隆皇帝在幾次有關臺灣命盜案件事件奏摺的批示裡，指示往後強劫、械鬥、命盜等重大案件，直接在台灣由鎮、道審辦完結，針對重大罪犯，准一面正法，一面上奏，無須再循一般命盜案件，解省至省城依序核辦懲治。<sup>12</sup>

以上那思陸與陳韻竹的分析，顯示清代國家在治理臺灣的過程中，基於統治穩定的考量，對於臺灣命盜案件的審判程序曾作出許多改變。但這些討論僅關注於審判程序上的變更，因此有關法律文化與社會整體變遷以及地方治理間的關聯，仍有進一步完整細論的必要。以下，我們進一步申論清代臺灣社會變遷的基本過程，藉以說明清代國家為了維繫地方治理的穩定，如何改變清代台灣的審判程序與審理邏輯。

首先，在乾隆中期以前，主要影響清代臺灣治理穩定的因素，乃是民番間的族群衝突——漢人、生番與熟番間——問題，這些問題主要涉及漢民墾種熟番地所引發的激烈衝突。<sup>13</sup>臺灣學界近年來的熟番地權研究，已經詳細釐清清代前期，清帝國如何透過蘊含族群政治考量的番界與熟番地權政策，試圖穩定臺地漢人、熟番與生番間的互動關係，避免臺地陷入嚴重動亂。<sup>14</sup>從這些研究中，我們注意清廷在處理民番衝突引發的命盜案件時，關切的不是依照既有律例應如何定擬裁斷糾紛，也不是如何根據儒家情理來調和族群間的關係，或者透過

12 陳韻竹，〈從制度層面對清代臺灣總兵官的再析論〉，《臺灣文獻》57卷3期（臺北：2006.09），頁163-193；陳韻竹，〈「掛印」、「王命旗牌」以及清代臺灣總兵參與司法審判權力之再考察〉，2007年8月21日，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訪問學者報告。

13 有關臺灣激烈的民番衝突案件，參閱《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明清臺灣檔案彙編》兩套檔案，可以發現雍正到乾隆中期，有著大量民番衝突的司法文書以及相關的政策文書。

14 施添福，《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新竹：新竹縣文化局，2001）；John R. Shepherd（邵式柏），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的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研院社會所，2001）。

11 那思陸，〈清代臺灣案件的司法審判程序〉，頁626-628，658。

文教活動來教化與漢化熟番與生番，而是採取分割統治的族群政策——從統治經濟學的角度衡量各族群間的互動與力量關係，以便重新擬定相關律例，並擬定可調整民番關係的土地政策與族群政策，希望促成三個族群間的相互牽制與監視，以便維繫清朝在臺灣統治的穩定，並消除大規模社會衝突與動亂的危險。<sup>15</sup>因此隨著熟番地權與族群政策的演變，我們發現地方官府對於民番衝突的處理原則也會產生相應的改變。

其次，乾隆中期開始，隨著漢人拓墾與定著的過程，漢人不同族群——閩粵、漳泉等——的分類械鬥問題，開始慢慢凌駕於民番衝突，成為官府主要擔憂的暴力衝突來源。<sup>16</sup>乾隆三十三年，正當清廷陸續創設熟番地權政策，逐漸穩定民番互動關係之時，臺灣南路鳳山縣六堆地區首次發生嚴重閩粵械鬥事件。<sup>17</sup>乾隆四十年代之後，漢人各籍械鬥成為官方的嚴重問題，並屢次成為命盜案件的主要起因。尤其是乾隆四十七年彰化發生的漳泉械鬥案，蔓延到彰化諸羅各地，經清廷派遣福建水師提督黃仕簡率領大軍來臺方能平定。

這個事件引發皇帝震怒，決心嚴厲懲處這類械鬥案件。在這一事件發生前幾個月，閩浙總督陳輝祖會上奏臺灣一件戕殺多命案件，乾隆皇帝當時指示以後這類重案，毋庸依循一般人命案件，由臺灣道→按察使司→福建巡撫（閩浙總督）的程序上奏皇帝，而是直接就近交

由鎮、道審擬或者先行正法後，再直接上奏皇帝。<sup>18</sup>這一械鬥案發生以後，乾隆對於臺灣的地方治理穩定非常憂心，更加強化了其授予臺灣鎮、道先行正法權力的決心。乾隆嚴厲懲處與此一械鬥案相關的一連串失職文武官員，並且明確諭示官員，往後面對此類案件，不可再如這些官員一樣採用出示勸和等傳統教化作法，以免「姑息養奸、貽誤地方」。<sup>19</sup>

不過，在這之後，臺灣總兵基本上仍未真正介入審理臺灣的命盜案件，除了直接涉及需要派兵緝拏或平定的重大案件外，多數案件仍按過去的程序，經由福建巡撫或者閩浙總督覆審上奏。但是乾隆53年林爽文之亂（清代臺灣最大亂事）平定以後，乾隆為了強化對於台灣治安的管控，正式賦予臺灣總兵與臺灣道更直接的審判權，同時諭令作為駐臺最高文武長官的臺灣道與臺灣總兵，共同審理定奪一些重大特別的臺灣命盜案件。<sup>20</sup>

林爽文亂後來臺的臺灣總兵奎林，一開始還不太清楚皇帝準備賦予他多少的司法審判權力，對於械鬥搶劫等類嚴重威脅社會治安的案件，他遵照皇帝指示直接以恭請王命先行正法的方式嚴厲懲辦。但對其他案件，他不太確定是否有直接的處理權限，乾隆五十四年八月，奎林審理上奏了一件債務糾紛引發的人命案，他將該案加重處分定擬為斬立決，並上奏請旨核議，準備在得旨後方加以正法。結果卻遭皇帝申飭，乾隆斥責其：「臺灣甫經懲創之後，該處民人自應倍加安分守法……奎林等於審明後，即應將該犯一面正法，一面奏聞，何得復拘常例請旨辦理耶，奎林等何不知輕重若此……著將奎林等著傳旨申飭」。<sup>21</sup>

15 康熙中期到乾隆晚期，清廷屢次創設與修正的熟番地權相關條例與政策，詳見柯志明的研究，《番頭家：清代臺灣的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

16 福建漳泉兩地的械鬥問題，早在康熙晚期，治閩官員就時常提及，如福建巡撫總督覺羅滿保在奏摺中提及：「福建人性暴膽大，稍有口角，二姓人既邀眾械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6年），頁952。又如雍正六年閩浙總督高其倬奏及：「福建大姓聚眾械鬥，最為惡俗，近同安縣大姓李姓、陳姓、蘇姓、莊姓、柯姓合為包姓，小姓各雜姓合為齊姓，彼此聚眾、列械格鬥、互相傷殺一事」。國立故宮博物院，《宮中檔雍正朝奏摺（v.9）》（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77），頁571-573。但臺地直到乾隆中期，漢人械鬥問題才開始被提到。

17 雖然康熙六十年的朱一貴之亂與其平亂過程，已經內含了閩粵械鬥的問題，其後臺灣南路的閩粵仇恨也日益緊張。但從官方的文獻來看，臺地首次比較大規模的分類械鬥，應是乾隆三十三年黃教之亂時，間接引發的閩粵分類械鬥。有關該次械鬥，參見〈福建巡撫鄂寧奏摺，查辦臺灣黃教未獲及南路閩粵莊民挾仇鬥毆〉，《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55冊，頁222。有關臺灣械鬥發生地點與頻率統計，參見林偉盛，《羅漢腳：清代臺灣社會與分類械鬥》（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1993）。

18 參見乾隆四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閩浙總督陳輝祖奏摺，臺灣番民戕殺多命案即交鎮、道就近審辦〉，《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67冊，頁392。

19 參見乾隆四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吏部尚書永貴等奏摺，議處閩省臺灣械鬥案內溺職各職官〉，《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68冊，頁345。

20 但若案件發生當時，剛好有福建水路提督、福建陸路提督、福州將軍、或者福建巡撫、閩浙總督等更高階官員在臺，則由這些官員主導審判。

21 參見乾隆五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諭令臺灣總兵奎林辦理縣民殺死戍兵一案遲慢傳旨申飭〉，《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85冊，頁382。

自此之後，我們發現臺灣總兵與臺灣道會審上奏的奏摺大量出現，與此相比，福建巡撫與閩浙總督具題的命盜案件雖然有，但數目遠少於臺灣總兵領銜的奏摺。仔細整理乾隆到咸豐年間的命盜案件的題本與奏摺，我們發現有幾個值得注意的特點，首先，福建巡撫與閩浙總督具題的案件不但數目少，而且多屬於因男女成姦或者求姦引發的人命案件，另有部分為債務細事引發的失手傷斃人命，這些人命案都是依照律例定擬為絞監候或者斬監候，並未特別加重刑罰。<sup>22</sup>與此相對，臺灣鎮、道會審的案件類型非常廣泛，不但包括謀反、謀逆、戕官、盜匪、械鬥、民變、及邪教等重大案件，連大多數尋常糾紛引發的命盜案件，幾乎也都是由兩位臺地官員直接審理上奏，甚至多由督撫依一般程序審理的因姦致死案，也陸續有不少改由臺灣鎮、道直接審理上奏。

其三，臺灣鎮、道處理的這些案件中，約有九成的主犯幾乎都是恭請王命、先行正法；其餘的案件，則多都是定擬為斬立決或者絞立決，但先不正法，而是先行請旨，於得旨後方才恭請王命加以正法。<sup>23</sup>

其四，臺灣鎮、道處理的就地正法案件，通常都是依照律例應該擬為斬立決、或者絞立決的案件，因為臺灣屬於海疆重地，因此直接先行正法；至於定擬為斬立決或者絞立決的案件，通常是本來依律僅應為斬監候或者絞監候的案件，但因臺地為「海疆重地」，加重處分定擬為斬、絞立決，並於得旨後即予就地正法。<sup>24</sup>而這類命盜案件的加重處分，則與乾隆晚期以來透過律例修訂與適用變更，將光棍例等重罪

22 我們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各冊中，找到的刑科題本案件幾乎都是因姦或圖姦致死的人命案；另外，從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南開大學歷史學院暨中國社會史研究中心編，《清嘉慶朝刑科題本社會史料輯刊》共三冊（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8），筆者共找到7件嘉慶四到十九年間的刑科題本，都是債欠糾紛引發的人命案。

23 這些案件中，有時候除主犯外，案情相關的從犯，則會審擬為絞、斬監候或者軍流等刑，並靜候刑部與皇帝議覆後定案。

24 參見《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86冊到176冊，乾隆五十四到咸豐四年的檔案中，包括眾多由臺灣鎮總兵與臺灣道聯名上奏，或是福建巡撫、閩浙總督具奏的命盜案件文書，因件數過多，在此不一一羅列。另外《明清臺灣檔案彙編》與《內閣大庫資料庫》中，同一時期的檔案文書中，也有不少有關命盜案件的文書，亦可參照。

條例應用於臺灣命盜案件的結果。<sup>25</sup>

不過，應注意的是，臺灣鎮、道這種大幅擴張司法權力，並且採用嚴刑「以辟止辟」的作法，皇帝與大臣並非完全沒有疑慮。首先，乾隆五十七年，因為京師久旱不雨，乾隆皇帝自省是否因為臺地刑罰過重殺戮過重引起的，因此諭令「海洋及各直省凡遇命盜等案俱應細心研訊，務期情真罪當案例辦理，不得有意從嚴株連拖累」。<sup>26</sup>另外，乾隆五十九年與道光二年，臺灣鎮、道審理上奏的兩件因姦致死案件，也曾被認為刑罰過重，引發皇帝的申飭或刑部的議駁。<sup>27</sup>另外，道光三年因行竊失風被事主追趕，引發抗拒殺傷致死案件，臺灣鎮、道加重刑罰，擬為斬立決，請旨正法，被刑部議駁認為定擬過重，改為斬監候，並遭皇帝傳旨申飭。<sup>28</sup>這次事件之後，臺灣道觀喜在其任內審理案件時，有稍微減輕刑罰。<sup>29</sup>不過，即使有這些零星的

25 莊吉發曾詳細討論乾隆晚期以來，面對臺灣層出不窮的漢人結會械鬥案件，清廷如何利用嚴刑峻法試圖加以控制，參見莊吉發，《清代台灣會黨史研究》（臺北：南天出版社，1999），頁219-238。

26 乾隆自省曰：「近年來，臺灣海峽盜風甚熾，曾諭該省督撫拿獲盜犯，不分首從概行按律正法，從重示懲，俟數年後盜風少息再行照舊辦理，原期禁緝兇暴以安民...既未經奏明正法，部臣亦無由核覆其中，或有冤抑抑未可知...京師缺雨或由此乎」。參見乾隆五十七年四月十六日，〈起居注，諭令臺灣及各省拿獲盜犯按例辦理不得有意株連拖累〉，《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88冊，頁287-292。

27 乾隆五十九年四月十日，臺灣總兵哈當阿與臺灣道楊廷理將一件因姦謀殺本夫的案件，直接恭請王命分別凌遲，即遭到皇帝的申飭，指出這種案件各省皆有，不應率行正法，應該按例請旨定奪。參見〈上諭檔諭令哈當阿等辦理臺灣因姦謀命一案殊屬矯枉過正〉，《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90冊，頁364。另外，道光二年三月二十日，臺灣總兵觀喜等將一件因姦謀殺本夫，原應照律定擬為絞監候的案件，加重刑罰定擬為絞立決，請旨後正法。結果遭到刑部駁改改為絞監候，入於秋審。參〈刑部尚書那彥成等奏摺，遵旨議奏臺灣劉阿四等因姦謀殺本夫一案審明治罪〉，《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136冊，頁25。

28 刑部議駁曰：「（此類案件）定例擬以斬候，不為輕縱，每年秋審各省此等案件不下數十餘起，臺灣久隸版圖，似此尋常竊盜圖脫拒捕之案，非會匪劫殺重案，必應量加懲創者可比，若以地處海外，即概予立正典刑，不特與臨時盜所護賊格鬥殺人者漫無區別，且使該處將來幾無入秋審之案，辦理實屬過當，所有該鎮、道等聲請即行正法之處，應毋庸議，仍令將黃心一犯入於本年秋審辦理」。參〈大學士戴均元等奏摺，遵旨議奏臺灣嘉義縣黃心因行竊被獲拒殺事主案〉，《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137冊，頁307-308。

29 如道光三年二月廿二日，〈福建臺灣鎮總兵觀喜等奏摺，審擬淡水廳陳三因遺失布馬掛殺死謝紹兄弟二命案〉，《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138冊，頁319-324。此案按律例應擬斬立決，依照過去臺灣慣例，臺灣鎮、道應以海疆重地不容稽誅為由，直接恭請王命就地正法，但這次卻只是定擬斬立決，請求「請旨即行正法」。類似的改變，又如道光三年七月廿八日〈福建臺灣鎮總兵觀喜等奏摺，拿獲因姦起意商同姦婦殺死本夫之林鑿審明定擬〉，《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138冊，頁345-350。本案照律例應擬斬立決，若依臺灣慣例，應以海疆重地，情重罪大為由，恭請王命就地正法，但結果也是「請旨即行正

申飭與質疑聲，基本上乾隆晚期以後，臺灣鎮、道直接審理上奏多數命盜案件，並且傾向於加重刑罰的作法，一直都沒有改變。

因此，值得注意的是，與前述那思陸所說不同的是，乾隆五十四年以後，臺灣鎮、道並非僅審理所謂的情節重大特別案件，而是也審理各類一般命盜案件。且由臺灣鎮、道審理上奏的案件，一般都是加重刑罰，其中又有九成都是恭請王命就地正法。福建巡撫與閩浙總督所審理具題的案件，主要僅剩少數因姦致死的人命案件，或其他因錢債糾紛致死的命案。換言之，一般規定應上轉到巡撫總督具題的覆審程序已經少被利用，反而改由臺灣鎮、道直接審理懲處大部分命盜案件。

咸豐年間以後，從各類中央級司法文書看來，臺地命盜案件的審判文化又有一些變化。這些轉變主要可以歸納為兩個層面，首先，與嘉慶、道光朝相比，咸豐、同治年間已經很少看到臺灣鎮、道聯銜上奏的審判文書。這非因此一時期的臺灣鎮、道已經不再如之前一樣，強力快速的審理並直接正法命盜正犯，而是因太平天國之亂，中央政府忙於各地亂事的平定，無力也無心要求臺灣鎮、道上奏每一件審判文書。因此，臺灣鎮、道此一時期的上奏，主要是有關臺地大型亂事的平定過程與處置，而非如嘉慶、道光期間一樣，將每一件命盜案件的審理結果，一一具奏給皇帝。<sup>30</sup>光緒元年，雖然太平天國已經平定，但臺灣命盜案件的審理並未回復為過去那種逐案上報、敘明案情、依律例擬罪的覆審體制，而是僅要求閩浙總督每年（後來改為每季）上報臺灣各地「拿獲情罪重大各犯分別就地正法」的總人數。<sup>31</sup>

其次，同治年間臺灣開港以後，洋人進入臺灣，洋教也引入臺灣，臺灣陸續發生各類洋務糾紛（主要是商務、教案與船難等類）。

法」。

30 參見《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與《明清臺灣檔案匯編》兩套檔案中咸豐、同治朝的文書目錄，即可確認該時期與嘉慶、道光朝期間，命盜案件審理上奏現象的顯著不同。

31 參見《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188冊以後，各年度或者各季，臺地就地正法人數的奏摺。值得注意的是同治十三年牡丹社事件之後，臺灣海防成為清廷中央的關注重點，臺灣行政體制陸續多有變革，臺灣的命盜案件審理文化因此也有變革，但這些變革無法完全倚賴中央級的文書加以釐清，請參見本文下一節中淡新檔案等地方文書的相關分析。

地方官員在審理這些案件時，最初如其審理本國人糾紛時的作法，常偏向集體勢力較強的在地漢人一邊，而消極處理權益受到侵犯的洋人之控訴，但由於洋人所屬國家的領事官員常向清廷中央的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等上級請願施壓，甚至招請母國船艦開砲示威（1868年），以致於其後地方官員不得不積極審理各類洋務糾紛，以免引發嚴重的政治後果。<sup>32</sup>

綜合來說，清代臺灣的中央官府檔案顯示，清代在統治臺灣期間幾次改變命盜案件的覆審程序與量刑輕重，改變的主因乃是希望透過強化臺灣鎮、道權力與簡化覆審程序，以便快速壓制各種反亂因素，並採取嚴刑峻罰以威嚇人民並維繫統治穩定，而非其道道德性言說常訴諸的維護人倫秩序與教化民眾。進一步來說，這些法律程序的改變是與清代國家與地方社會間權力關係的轉變相對應的，當清代國家自身缺乏足夠武力以維持臺灣邊區的穩定時，就選擇與不同族群結盟（如熟番或粵籍社群），藉以間接管控其他強勢社群（如漢人或閩籍社群）的力量，以免出現危害社會整體穩定的群體。然而，這種法律文化本身也內藏危害統治穩定的因素，清代國家因為缺乏直接管理人民的力量，因此不得不倚賴各種族群、宗族與地緣網絡或者組織來間接控制人民，然而這些社會網絡與組織本身又成為民人相互對抗（如層出不窮的分類械鬥）或者反抗國家權力（如不絕如縷的大小民變）的集體性力量，從而造成法律體系難以有效統治的社會負擔。

## 參、從淡新檔案等地方檔案論清代臺灣刑事法律文化

前面我們以中央司法文書為主的分析，解析了清代早期到晚期臺灣命盜案件覆審體制的運作模式與其演變。與此相較，淡新檔案這個

32 《明清臺灣檔案彙編》同治年間各冊（68-71冊），有很多各類洋務糾紛的相關文書，可以參照。有關臺灣教案的研究，參見蔡蔚群，《教案：清季臺灣的傳教與外交》（臺北：博揚文化，2000）。

地方層級的官方文書，主要是道光後期到光緒朝為止的行政與司法文書，<sup>33</sup>則提供我們認識覆審體制在地方社會的運作實況，尤其是其在清代晚期的具體變革，並提供一些與中央級司法文書可以參照比較之處。

以下，我們先利用淡新檔案「刑事門總務類」的文書，討論道光中期到光緒年間，臺灣命盜案件審理模式的轉變與實際運作狀況。我們發現到：

一、咸豐到同治年間，臺灣覆審程序的多個環節基本上處於停頓狀態，多數的重大案件幾乎都是就地審理與執行。同治十一年淡水廳刑總書即報告說，淡水廳從咸豐二年開始，因為地方多事，到同治十一年所有死罪人犯，大多就地正法，都沒有招解到臺灣府或福建省城。同治十一年在上級官府的要求下，淡水廳方又開始招解案犯到上級官府，但數目仍然極少。<sup>34</sup>

二、光緒年間，我們發現清廷試圖收回就地正法的權力，要求各省官員按照覆審制的原有程序審理罪犯。同時，不斷發出上諭，要求各屬清釐積案，規定定時呈報各類審判結果的清冊，試圖掌控各省的司法審判運作狀況。但結果並不理想，大部分規定流為無效具文，多數呈報清冊只是純粹文書作業，並未有助於司法審判程序回歸正常與審判效能的提昇。<sup>35</sup>

三、相較於清廷中央對於各省審判活動影響力的難以恢復，光緒年間由於臺灣行政體制的強化。<sup>36</sup>臺灣各廳縣（包括淡水廳）與上級

官府包括閩省督撫間的覆審程序有部分恢復，臺灣各廳縣受到上級一定程度的監督，按照覆審體制審解了一些嚴重命盜案件。這一時期案犯審解到閩省較為順暢，除了行政強化，閩省督撫對臺地官員管控能力的提昇有關外，更與海防改革以來西式輪船開始航行閩臺兩岸各地有關。<sup>37</sup>光緒十二年臺灣建省，則讓臺灣變成一個自立的省級轄區，不再需要將案件與人犯審解到閩省。<sup>38</sup>且劉銘傳的廳縣分割與新置廳縣以及各項新政改革，強化了臺灣各級官府的聯繫，同時也加強了臺灣內部司法覆審制運作。<sup>39</sup>

但值得注意的是，淡新檔案與臺地官員文集皆提到清代覆審程序（尤其是解審制度）運作的主要困境，就是地方財政與人力成本的問題。淡新檔案一則文書提到每名人犯由臺灣縣監獄，經臺防所配渡到省城時，夫價口糧、以及船載等費用，每名約需百餘銀元。<sup>40</sup>即使只是將人犯移解到府城臺灣縣監獄，所需差役、兵丁人力以及口糧也是很高的花費，同時人犯在臺灣縣監獄的花費，也必須由原移解單位負責。<sup>41</sup>因此，以上提到道光期間以來臺灣解審程序的鬆懈與完全停頓，並不單純是前述太平天國等內亂導致統治體制紊亂所引發的，而是與解審制度的財政成本有密切關聯。道光二十八年，新任臺灣道徐宗幹即指出，道光二十年臺地衙門因為辦理招解業務需費頗鉅，官員難以籌墊以致停頓，在他到任時應解新舊人犯累計有二百餘名之多。<sup>42</sup>

置，包括了北部廳縣的分割置縣、設立臺北府（光緒五年），以及福建巡撫半年駐臺（光緒元年到五年）等。

37 參淡新檔案31401-31421各案文書。

38 設省之後，臺灣各縣徒刑犯人毋庸再解往閩省發配，而是直接移解到島內遠地他縣執行；澎湖廳也設立了化善所，用來鎖禁各屬外結人犯。參淡新檔案31410，31902。

39 劉銘傳主政以來，臺灣建省與各項改革舉措，參見劉銘傳，《劉壯肅公奏議》（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

40 淡新檔案31405-6。當時淡水廳一個墾丁每年的工食銀不過30銀元，而淡水廳官方主要的田賦收入，折銀（以每石穀二元計）計算也不過兩萬六千銀元。參陳培桂，《淡水廳志》（臺北：台銀經濟研究室，1963），頁50、103。可見解費支出的龐大。

41 如臺灣知縣即為淡水廳寄禁人犯口糧花費欠單，函寄淡水廳同知要求儘速如數寄還。淡新檔案31402-1。

42 徐宗幹指出：「竊查臺屬廳縣招解命盜等犯到郡勘定，即將各犯留禁府縣二監。命犯隨時給批起解，盜案遺軍、流徒等犯，俟奉准部覆，由該廳縣造冊撥投押解赴省，均由臺防廳

33 淡新檔案各類文書的時期分配，參見吳密察，〈淡新檔案的保存、整理與研究〉，《兩岸現存司法檔案之保存整理及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政治大學基礎法學中心，1998），頁14-18。

34 包括同治十一年已經招解到省的兩名人犯，還有三個案件已經解審到臺灣府，人犯則羈押在府監，或者發回淡水廳羈押中；另外，還有正要招解到省的三名人犯。淡新檔案31101-11，17~19。但同治九年十二月，閩浙總督英桂說，訪問淡水廳盜風日熾，劫案頻仍，事主呈報的有三十餘起，要求臺灣道飭查拏馳報勘訊。淡新檔案31301-1。如此看來淡水廳的命盜案件相當多，但同治年間實際招解的案件比例很小。

35 包括「已獲未獲命盜案犯報告」、「現押人犯實在名數清冊表」、「命盜搶竊等案清冊」、「斃斃人命之案名單」、「外結徒犯清冊」、「臺灣各屬拿獲重匪就地正法清單」。參淡新檔案31201-31211，31804。

36 同治末年牡丹社事件後，清廷中央與閩省官員為了強化臺灣海防，重新加強臺灣的行政建

同治十二年，閩浙總督李鶴年在討論臺灣積案問題時，同樣提到解審案犯所需的財政成本問題。<sup>43</sup>

實際上不僅解審業務，包括一般司法的勘驗、購線緝捕罪犯，種種事務都需要財政的支撐，才能有效的運作。<sup>44</sup>然而清代由於擔憂財稅清釐與增加可能引發地方動亂，因此採取原額主義的財政主義，地方財政收入無法伴隨經濟發展與人口增長而同步增長，儘管財政收入仍經由各種非正式方式有少量增加，但與行政事務的增加與財政花費所需相比，財政仍然日趨拮据。<sup>45</sup>就此而言，地方官府為了樽節地方治理的財政與人力成本，不得不盡量減少解審人犯，同時簡化一般性的審判活動。<sup>46</sup>

轄之鹿耳門口配搭商船對渡廈門，解至同安縣交收，逐程遞解到省。命犯解赴臬司衙門審轉，盜犯請諮定地發配。此臺屬各犯解省之向定章程也。自道光十九年夷匪擾攘，海氛不靖，即奉憲行以泉州辦理夷務，軍需旁午，飭將臺灣起解人犯，由漳、泉二府經過者，概行截留緩解。迨夷務告竣，商船來臺者日漸稀少，每年續辦之犯又多於起解之犯，且臺地各衙門承辦招解、配船書役，不無浮費。及至內渡廈門，由廈防廳逐程遞至同安、晉江、惠安、莆田、福清等縣，又需投批寄禁，是解犯費用必須寬為措備。人犯愈眾，籌墊愈難，遂至前後任互相推諉，任意遷延。此臺屬各犯積壓之實在情形也。職道抵任後，核查檔案，應解新舊案犯共積有二百餘名之多。」徐宗幹，〈稟清理遞解人犯禁止浮費由〉，《斯未信齋文編》（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頁59。

徐宗幹另提到徒杖人犯不再解配到閩省，也與閩省鎮墩新例的運用有關，「閩省辦理搶竊各案，應擬徒杖人犯，遵照新例鎖繫石墩，分別年限，均俟奉到憲批，將犯提禁鎖繫起限。臺屬搶竊各犯，審明擬杖、擬徒，彙入焚搶各案內具奏者，各俟奉准部覆，始提禁鎖繫。重洋阻滯，動輒經年，或日久不到，往返稽查，又須經年累月，有擬徒止三年而淹禁已至四、五年者。可否於拜摺之後，即將徒杖各犯飭府先行發回犯事地方鎖繫石墩，分別年限，均以遞回礙禁之日為始。如此明定章程，於罪犯並無輕減。設有駁改，亦不致脫逃，而於監獄漸次疏通，可免擁擠，亦少疲斃矣」。徐宗幹，〈稟臺屬搶竊案內杖徒人犯請先行鎖墩由〉，《斯未信齋文編》，頁60。

43 閩浙總督李鶴年指出：「竊照台灣一府，地方遼闊，民習俗悍，訟獄頗多，定例以尋常遣軍流犯及命案擬徒人犯，就近解赴台灣道審，轉詳報院司核辦。其新絞人犯及命案內遣軍流犯，仍應解省覆審，不容逾限。前因辦理軍務，廳、縣日不暇給，嗣復籌辦善後、經始通商事務紛煩，難免顧此失彼，亦有犯供習健，審理不易，以致案牘積案累累。加以地勢遠隔重洋，解犯需費甚鉅，歷任遷延愈積愈多。」李鶴年，〈奏為台灣積案亟須勒限清釐並請變通章程摺〉，洪安全主編，《清宮奏摺檔臺灣史料》（臺北市：國立故宮博物院，2003），頁1039-1043。

44 徐宗幹討論在臺任臺灣道時審理案件時，談到財政上的困境，不得不違背覆審制度的規定，變通辦理。「兩年以來，奏辦匪犯兇盜，彙案具疏，或由地方官酌量外結，未敢姑息養癰」、「不拘牽文例，而變通其間，亦因時因地為之，非敢任意以行」。徐宗幹，〈上廖儀書〉，《斯未信齋文編》，頁98。又提到因為缺乏經費，導致緝捕罪犯的困難。徐宗幹，〈寄嘉義丁令述安書〉，《斯未信齋文編》，頁100。

45 有關清代財政體制的原額主義運作，參見岩井茂樹，《中國近世財政史の研究》（京都：京都大學學術出版會，2004）。

46 淡水廳在晚清期間，儘管已經盡量減少解審人犯，但仍為應付上級監督進行一些解審活

在清代地方治理的官僚體制裡，除了財政與人力問題外，還有胥吏差役舞弊的問題。在淡新檔案的文書中，一再提到這些協助司法行政的人員，在訴訟過程中，常轉身為弄虛舞弊、干擾司法審判正常運作的幕後黑手。且廳縣同知與知縣等正官，實際上也缺乏有效行政手段可以約制規範這些不可或缺的行政幫手。<sup>47</sup>另一個與此相關的問題是，清代官方缺乏一個系統性的訴訟檔案保存制度，訴訟檔案名義上保存在官府，但實際上成為每個被指派處理該案的胥吏之私產，這一方面造成胥吏從中舞弊的機會，另一方面也造成官府在監督訴訟流程上的困難。<sup>48</sup>

接下來，我們從淡新檔案的命盜案訴訟文書中挑選出人命（7案）與強盜（30案）兩類罪行最重的案件（參見〈附表一〉），<sup>49</sup>實際看看咸豐、同治年間的淡水廳同知與光緒年間新建置的新竹知縣等官員，到底是如何審理這些案件？清代地方官審理命案時，通常包括「相驗、通詳、獲犯、審擬、解審」等程序，審理盜案則包括「會勘、通詳、獲盜、起贓、審擬、解審」等程序。淡新地區的官員是否按照程序，依據律例規定審理命盜案件呢？

從這些訴訟文書中，我們發現多數並未按照規定程序審理案件：一、首先，有關命盜案件的相驗或勘驗：7件命案中，1件實際上為傷害案（32102）、1件為虛報命案（32106）不計，其餘5件命案，官員

動。參見淡新檔案31401到31421各案文書。另在審理案件時，如何籌出經費以避免胥吏、差役盤剝地方民眾，也常成為有意奉公審理官員的難題。參淡新檔案31601。

47 有關淡水廳胥吏差役的行政功能與舞弊的問題，參見戴炎輝的整理分析，《清代臺灣的鄉治》（臺北：聯經，1979），頁617-730。

48 光緒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新竹知縣為了知道縣內命盜案件有若干已結？又有若干未結？何案獲犯或未獲？要求一快頭役開具清單。結果該差役必須一一詢問各房經書共四十餘人，然後得到九人回答有承辦命盜案件。值得注意的是，這些人一方面承認有承辦，一方面又說要自行開單給刑總書彙整。這顯示這些卷宗本身是保管在各房經書手中，並沒有一個系統性的檔案保管機構。淡新檔案31210-4~5。同樣的情況，如臺北知府為了審理新竹縣士紳潘永清的案子，要求府內經書查找過去某件潘永清涉案的刑案文書，結果經書回稟，該案文書係由當初承辦該案的文書胥吏保管，後該書吏病故，文書已由其眷屬接收，無法取得。淡新檔案31404。

49 人命案件為32101-32107；強盜案則為33301-33330。淡新檔案中因為分類上的問題，實際的人命案與強盜案並不只這些，但因本文主要希望從相當數量的案件中，歸納出官員審理此類案件的基本模式，因此僅討論既有分類中包括的這37個案件。戴炎輝在淡新檔案整理分類上的問題，參見王泰升，《從淡新檔案觀察清治臺灣官府法律之運作》，頁1-2。

命令忤作詣驗了其中3件命案，但有2件命案（32103、32104）根本未詣驗屍體。面對強盜案，官員受理後，通常會飭差調查是否確有其事，但並未勘驗現場，或者調查估計損失的財物。

其次，有關命盜案件的通詳（即通報各級上司）：7件命案中，扣除虛報案與傷害案各1件，另外5件命案中，僅有2件通報上級（32105、32107）。至於盜案30件中，有5件（33309、33310、33313、33328、33330）涉及其他糾紛不算真正強盜案，另有4件（33322、33323、33324、33329）飭差調查、但結果不明，無法確認是否為強盜案。其餘21件強盜案，僅2件（33315〔光緒元年〕、33320〔光緒九年〕）曾經通報上級。這顯示淡水新竹的地方官員通報案件比例甚低，基本上傾向於匿報命盜案件，僅在自己的行政層級解決糾紛，但其中有幾件因為當事人上控，因此上級官府也已得知。

其三，關於獲犯或者獲盜的部分，在人命案部分，扣除1件虛報，其餘6個案件，僅有4個案件捉拿到犯人，但多數都是地方社群自己設法佈線派人拏獲，而非差役捕獲，且有很多餘黨一直無法捉拿到案。在強盜案部分，9件非強盜案或者案情不明者外，21件真正的強盜案中，僅有8件曾經拿獲盜犯，且這些盜案一樣幾乎皆是地方社群自己設法拿獲，而且仍有多數餘黨，雖飭差嚴拿、但皆未捕獲，至於其餘13個案件皆未拿獲盜犯。因此命盜案件犯人的拿獲比率一樣甚低。

其四、關於罪刑的審擬與覆審部分，無論是人命案或者盜案，即使拿獲人犯，也都沒有按照律例審擬刑罰，更未依照罪刑輕重逐級將案件解交上級覆審。而是根據罪刑輕重，並依官員個人主觀，笞責管押（32101、32102）、重責鎖墩（33305、33317、33318、33319、33326）、永遠鎖墩（33307、33320）、直接加以杖斃（33302〔咸豐5年案件〕）。另外，有幾件強盜案，在嫌犯遭到拿獲後，或者將要堂訊嫌犯之前，嫌犯在壓力下常請求公親出面調處和息；這些公親則藉口原被兩造各有不是處，或者並非真是強盜案，向官府請求銷案的，官府也都同意了（33306、33308、33311）；另1件以強盜案呈控，但

證明是土地爭界案，也因公親調處而和息銷案（33328）。

從以上的分析看來，清代淡新地方官府緝捕犯人的能力很低，幾乎多數命盜案件的嫌犯，主要都是倚賴地方頭人與社群（隘墾戶、總理、鄉保、清莊聯甲、莊鄰、宗族等）自己的力量拿獲交官的，差役與兵丁很少能夠直接拿獲民人，而是扮演配合地方武力的協同、傳達角色。而且，從這些刑罰裁斷顯示，面對這些依照律例規定應屬徒、流、軍、死刑的命盜案件，地方官員很少依照律例裁斷，也很少真得將案件解審往上級官府。官員係用最能減少財政成本與人力成本的方式來審理案件，審理的重點在於被動消極解決訟累，維護地方統治的基本穩定，而非如傳統法律教化說法所說的依照情理調解糾紛、教諭民眾，藉以維護社會人倫道德。<sup>50</sup>

另外，如果仔細分析以上4件曾經通報上司的案件（32105、32107、33315、33320），以及幾件因上控而被上級官府發回批飭，要求審理稟覆的案件（33315、33318、33325），則發現上級官府並未積極有效地監督下級官府的司法審判活動。訴訟文書顯示，4件曾經通報上司的案件，儘管獲犯不力，地方官員並未受到實際參處，顯示參處體制流於形式。另一方面，儘管有上控的救濟制度，但多數上控案，上級官員不過批飭一番，就發回原審單位，要求原審官員仔細審理並稟覆結果。而對這些上控發回更審的案件，地方官員雖會有回覆的壓力，但以上面提及的幾案來看，上級官府的介入並未對於審理結果發揮哪些實際的效果。且從32105、33301、33315、33318、33325等五件移文其他知縣或武營協拏的案件，顯示清代臺灣的人口

50 但也應注意的是，淡新檔案刑事編總務款的文書，顯示光緒年間淡新地區的確有少量案件曾進行審轉。同時，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光緒朝檔案中，也有臺灣地區極少數的光緒年間刑科題本，顯示地方官府的確曾將案件審轉到省級單位。如光緒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閩浙總督楊昌濬題本臺灣縣民婦趙氏與林機通姦謀死親夫擬絞監候〉201冊，頁222；光緒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臺灣巡撫劉銘傳題本，新竹縣客民徐阿傳刀傷徐彭氏身死擬絞監候〉210冊，頁370；光緒十六年閏二月二十六日，〈臺灣巡撫，奏拏獲鳳山縣強劫拒捕盜犯許發等分別擬辦〉212冊，頁102；光緒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臺灣巡撫題本，恆春縣劉炳故殺犯姦擬斬監候〉222冊，頁379；光緒二十年十一月七日，〈臺灣巡撫唐景崧奏摺，審明新竹縣民人蕭乞食因搶劫銀牌致死一家二命按律定罪〉225冊，頁418；光緒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臺灣巡撫唐景崧題本，臺灣宜蘭縣民黃吳歸因妒奸毆傷林茂春身死擬斬監候〉226冊，頁036。

移動頻繁，導致命盜案件解決的困難，而地方行政單位之間的協同性也不高，各單位基於本位主義很少配合協助其他地方單位的請求，導致案件有效解決更為困難。

值得注意的是，以上淡新檔案提示的現象並非晚清臺灣的特殊現象，同時期清帝國的其他地區也有如此現象發生，如太平天國之亂的確造成各省覆審程序中斷，並採行就地正法的方式審斷重大案件。<sup>51</sup>同時，行政與財政體製造成案件審理程序並未按照律例規定運作，解審制度因財政困難而問題叢生，也非只有臺灣這種邊遠之地才發生，而是閩省各地普遍的困境。<sup>52</sup>

另外，這些現象也非道光後期以後才發生的現象，如〈附表二〉所示，乾隆晚期到光緒年間，有許多文書涉及臺灣官員因審理案件有弊或緝捕案犯不力遭到參奏。參奏文書中的相關描繪，顯示出清代官員在訴訟審理與緝捕案犯上的諸多問題，點出了清代覆審體制在運作上的嚴重困境。<sup>53</sup>道光十八年監察御史郭柏蔭在治理臺灣奏摺中的說法，明白指出覆審制度並未有效運作：「人命盜案勿任消彌也。臺灣民情剽悍，命盜之案頗多，每遇一案到官，書差憚招解之煩，官府避考成之重，非久為延擱，即巧為彌縫。有以罪人未得，其案久懸，而借他盜以銷案。有以正兇雖獲，其案已銷，而借他案以定罪者。胥差人等因得從中串詐私拿私押，波及無辜實堪痛恨。應請申明定例，遇有命盜案件令地方官，立時勘驗，依限通詳，以省株連而申冤抑。則案無留牘，而刑政肅清矣」。<sup>54</sup>

51 參見鈴木秀光，〈清末就地正法考〉。

52 《福建省例》中有大量有關解犯章程的財政與人力負擔之規定，如〈防範徒犯章程〉，頁839；〈解審重犯，縣捐雇夫二名，將鍊鎖拴住兜槓，不必同差搭鎖〉，頁844-846；〈押解重犯酌用結實囚籠抬解〉，頁912；〈各省解審人犯，選撥正身長解，並將本犯解省往回盤費口糧扣足〉，頁935；〈臺屬案件摘提要證佐隨招呈解〉，頁868-869；〈會詳各屬解犯章程〉，頁989-991；〈各屬解省命盜、洋匪、會匪各案議定章程〉，頁999-1002；〈各屬解省案件發審章程〉，頁1014-1016；〈詳定命盜等案犯解費章程〉，頁1029-1030。

53 應注意的是，這些參奏文書雖然數量不少，但若與各地歷任官員比較起來比率極少；而且許多參奏乃因地方發生亂事，省級大員來臺處理或巡視時一併提出參奏的，因此這些參奏文書並不代表清代官僚體制對於地方官府司法職能的有效監督。

54 道光十八年閏四月三日，〈監察御史郭柏蔭奏摺海邦綏靖敬陳治理臺灣六條〉，《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161冊，頁263。另一位監察御史杜彥士的條陳，一樣強調官府諱不通報

如〈附表2〉中各件文書顯示的，儘管清代各類律例條例對於官員審案期限、審斷是否有當，作了很多的規定，官員違反這些規定的懲處也很詳盡；然而，官員面對這些規定，早已發展出很多的應對措施。首先，就是轄區內發生命盜案件時諱不通報，這樣就不用面對獲盜或審理不力時的種種參處。其次，即使因害怕上級得知（如上級訪聞或者因民人上控察知），而不得不遵例通報案件，官員以及其胥吏助手們，也早已發展出種種方法，以規避審判不力而來的參處。此外，《福建省例》刑政相關條例中有關命盜案件陳報體制的規定，同樣顯示規範命盜案件覆審體制的基石——案件陳報體制早已流為具文。<sup>55</sup>另外，〈附表2〉的內容與《福建省例》刑政條例規定中，也指出清代司法審判的弊端，並非僅是文武官員本身的問題，胥吏差役在審判中作虛舞弊的問題也是其重要因素。<sup>56</sup>

但應強調的是，本文並不認為清代長期來命盜覆審體制無法有效運作，其原因乃是如各類清代文書的道德性言說主張的，清代官員貪汙腐敗或者胥吏差役弄虛舞弊所致。更深刻的原因乃是，清代的家產

命盜案件，延擱不審案件，並用種種方式規避參處；同時提及胥吏差役從中舞弊，在訟案中舞弊圖利，紊亂司法等問題。參道光十八年六月十一日，〈監察御史杜彥士奏摺敬陳整頓臺灣管見〉，《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161冊，頁374。

55 《福建省例》「刑政例」中各條有關命盜案件陳報體制的規定與釐革，一方面說明既有規定無法有效執行，一方面也指明官員規避審核參處的種種手法。如〈竊賊四十兩以下，用驗通報，盜犯未獲，聽府州酌量案情提比〉，頁860-862；〈州縣自理詞訟，按月造報管收除在四柱，依限審結，分別功過，責成府州一體稽查〉，頁875；〈外結案件，府州加看詳司，不必等候院司批示〉，頁879；〈地方一切公事，崇實除偽為心〉，頁880；〈人命案件遵照定例限期通報〉，頁883；〈人命稟官限十日內通詳〉，頁887；〈承審命盜先行抄招送司〉，頁895；〈竊劫案件不許違例勒肯商民守候〉，頁898-899；〈刁告抗審等事，誠屬閩民惡習，亟為整飭條款〉，頁915；〈承審命盜重案，不得借扣犯病日期諱展〉，頁929-930；〈各屬辦理命盜詞訟委審一切案件，議立章程造冊送司考校功過，兼詳參處鼓勵〉，頁946；〈辦理命盜案件立定條款〉，頁975-982；〈命盜案件應參承緝疏防職名議立章程〉，頁995-999；〈擬頒各縣按月開報已未結命盜竊案摺式〉，頁1020-1023；〈各營未參武職疏防飭開報〉，1023-1026；〈各屬清理詞訟嚴定考核功過及裁汰白役〉，頁1026-1028；〈各省自理詞訟判定比較冊式〉，頁1030-1031；〈清訟事宜八條〉，1033-1034。

56 《福建省例》「刑政例」中專門針對胥吏的規定較少，但有關差役的部分特別多。如〈禁革里差社差及分路捕役擾害地方〉，頁849；〈禁帶白役〉，頁850-851；〈惡捕養養竊賊分肥〉，頁870；〈濫差詐擾〉，頁871；〈胥吏舞弊〉，頁890；〈禁差役索詐〉，頁907；〈禁革保差〉，頁909；〈各屬破盜案退贓變抵〉，頁924；〈飭禁濫差滋擾一票只許一差〉，頁950-952；〈凡臺滋滋事詐贓罪犯在徒罪以下分別掛鎖鐵鈴〉，頁956-959；〈各省管押人犯查議章程〉，頁1003-1004；〈清訟事宜八條〉，頁1035-1036；〈嚴禁趕書惡習〉，頁1047。

官僚行政與財政體制對於業務規費與職位收賄本無明確界限，又缺乏系統性的有效上下有效監督，且其對於社會事務的管理原本即有其侷限性，總是必須倚賴地方各類團體的人力與財力之協助，才能間接維繫地方社會的穩定；到了晚清面對人口與經濟的大量增長發展，長期來未能成比例增長以及強化系統理性的地方行政與財政體制，更是難以按照律例規定來審擬大量的案件或者執行判決。

## 肆、結論

我們如何綜理解中央級司法文書與淡新檔案等地方型司法文書所揭露的兩種不同的命盜案件審判文化之圖像呢？首先，我們發現刑科題本與臺灣鎮、道司法文書奏摺等中央級文書顯示，清代臺灣的確有不少的命盜案件，係依循覆審體制，經由臺灣鎮、道或者閩浙總督、福建巡撫等具奏或者具題給皇帝，而其審理原則，單從文書來看也的確是所謂「如法以決罰」，即斷罪依新頒律、斷罪引律例、援引比附需議定奏聞、斷罪不得聽從上司主使等原則。<sup>57</sup>但值得注意的是，清代臺灣從康熙中葉到乾隆晚期、乾隆晚期到道光晚期、道光晚期到同治晚期、同治晚期到光緒期間，都因為臺灣社會情勢的內在變遷，導致清廷治理臺灣的模式有些轉變，從而也導致了這幾個時期臺灣命盜案件的審理程序與文化有了一些明顯的變革。

其次，從淡新檔案與其他文書來看，儘管有許多命盜案件的確按照覆審體制來運作，但恐怕有更多的命盜案件，事實上是以違反律例規定與覆審體制的方式，直接在地方官府層級加以審理解決，或者消極延宕無疾而終。換言之，是否被當作命盜案件並依覆審程序加以審理，有很大部分是由地方官府自己所決定的，上級官府的參處與糾彈體制並無成效。進一步來說，地方官府之所以用這種方式來審理命盜案件，主要乃是因為清朝地方治理體制的一些內在特徵所導致的，一

57 清代如法以決罰的這幾項判決原則，參見那思陸的解說，〈清代臺灣案件的司法審判程序〉，頁646-650。

方面財政體制與行政人力的有限，官府對於地域社會控制力與滲透力皆有限，導致地方官府根本難以依照時限緝捕案犯或審結命盜案，因而難以遵照覆審體制審理案件。

另外，既然實質上難以依循律例規定來審理案件，地方官府為免遭到彈劾懲處，通常極力掩蓋轄區內命盜案件以減少通報與解審。<sup>58</sup>僅有極為嚴重容易引發上司訪聞得知，或嚴重影響社會穩定的案件，為了仕途考量，官員才可能選擇將其通報，並盡力依循覆審程序來審理。清朝地方行政體制的其他弱點，如胥吏差役管控的困難（這與財政體制也有關）、各級官府上下監督或者平行合作效能的薄弱、以及社會經濟變遷和人口流動的頻繁，皆導致地方官府難以完全依照律例規定與覆審體制來審理命盜案件。

附表1 淡新檔案人命與強盜案的官府審理過程

案號 <sup>59</sup>	期間	案情主旨	官府審理
32101 (28)	光緒4年 12月至5 年11月	尖山莊隘首伍鶴山為兇匪帶同生番圍殺佃民多人，呈請臺北府知府陳星聚飭拘究辦	臺北知府過了一段時間才詣驗屍體，未通報上級，雖將隘首購線拿獲的漢人匪徒傳訊，與原告等人對質，嫌犯否認，押候覆訊。新竹知縣後接手審訊無結果，並未積極查拏另名匪徒，半年後在押犯人因病交保就醫，案情無結果。
32102 (9)	光緒8年5 月到同年 10月	竹北一堡月眉莊民陳協告林李挾恨以刀殺傷，叩請提驗究辦	新竹知縣提驗原告傷痕，後將墾戶金廣福解來兇犯答責管押，擬待原告傷癒後再行堂訊，但最後並未堂訊，嫌犯以病重為由被保領在外

58 晚清臺灣幹吏臺灣道徐宗幹，自己一方面用儒家道德性的話語，指責其他官員在司法審判上的懈怠失職，但另一方面，卻也向友人坦陳，面臨行政結構體制上的困境，官員只好得過且過的無奈。徐宗幹說：「諸僚屬並非不肯辦事者，一則官語不通，難得其情。一則動輒會帶兵勇，好官不肯令民間受累，則須自捐，而缺分不比曩日，費用無出，即招解一切，種種為難，得忍且忍，姑求無事為福，苟安目前。地方奸徒亦明知官之無可如何，於是律例煌煌，皆成虛設。各屬又恃有重洋，事事得以推託」。徐宗幹，〈致兆松履廉訪書〉，《斯未信齋文編》，頁61。

59 案號下面括弧內數字，為該案的文書件數。

案號	期間	案情主旨	官府審理
32103 (21)	光緒9年 正月至10 年閏5月	竹南四堡塗城莊壘戶陳德益等稟稱尤金平被盜搶劫殺死，莊民合力當場格殺匪徒陳雨一名，稟請備案	新竹知縣並未詣驗屍體或通報上級，也未積極捉拿其他在逃匪徒。僅在差役調查後，同意將匪徒陳雨首級懸竿示眾。但後來該名匪徒妻子出首呈控，該夫乃被張讓殺斃，捏稱匪徒卸責，但新竹知縣以係訟棍恣意誣控為由不予處理。後來張讓又遭陳雨之弟與人擄押殺斃，在彰化縣提控。
32104 (34)	光緒9年5 月至10年 5月	竹北一堡鹿寮坑莊民朱光保呈請伊弟朱接昌向謝阿掌等討銀，死在甘阿房界內，甘阿房等懼究強理呈請詣驗拘究	新竹知縣並未詣驗屍體，也未呈報上級。按照被告說法認定為病斃路邊，並認為原告乃係借屍圖詐。新任知縣因原告催呈，乃飭差查明並傳訊原被告，但一直沒有結果
32105 (2)	光緒9年7 月	竹北二堡頭重坑莊民婦陳黃氏呈控黃際清、佃人戴阿牛等因掘圳截源，將氏子陳阿娘鋤傷斃命	該案因上控到巡撫岑毓英處，因此發回新竹知縣會同委員查辦，已經捉到正兇戴阿牛等在押患病身死，但其餘兇犯一直未獲，新竹知縣因此屢次飭差，到淡水縣會同擊犯移縣就訊
32106 (4)	光緒10年 3月至同 年閏5月	竹南三堡苑裡坑莊民蕭春木呈控鄭條目套謀社番潘查某等恃強砍掘傷斃斃命，叩請究辦	新竹知縣知縣並未詣驗屍體，僅劄仰大甲巡檢查明兩造糾葛。根據大甲巡檢稟覆，此案乃係土地糾紛，砍掘墳墓樹木導致斃命純係托辭。
32107 (74)	光緒14年 6月至18 年10月	竹北二堡白沙墩莊民徐阿滿呈報胞姪徐阿枋被廖阿祿等持械殺傷斃命，呈請拏辦	新竹知縣詣驗屍體，並將此案具文通報上級。新竹知縣雖屢次飭差押傳被告，但無結果。雖然因為屆限未獲人犯，而有參處壓力，但參處僅流於形式。原告雖屢次催稟，知縣僅是屢次催差嚴拿，終無結果。
33301 (13)	至咸豐2 年1月至 同年3月	塹郊金長和為出海蔡魯遭滬尾港等莊匪徒搶掠船貨究追不還，稟請淡水廳同知張啓暄要求差役拘捕匪犯並追還船貨	淡水同知為此案移請甌舩營參將與滬尾水師守備調查詳情，並拘捕搶掠匪徒，後又示諭總理並稟差查辦此事。但並無結果
33302 (9)	咸豐5年4 月至同年 5月	新埔街民林阿元具告鍾阿庚糾黨小夫多猛鳴鑼擄搶米石	淡水同知飭差並批飭總董嚴拿，半個月後，新埔街總理會眾捉拏該匪到案。新竹知縣傳訊該犯後，因該匪屢遭控為分類匪首，眾供鑿鑿，將之杖斃侍眾。

案號	期間	案情主旨	官府審理
33303 (4)	咸豐7年2 月至同年 6月	後壠街郊戶金長順具稟黃偏等藉端擄搶米石，稟請嚴究	淡水同知稟遣差役嚴押追還，差役沒有回稟，不知結果如何。
33304 (9)	咸豐7年6 月至同年 7月	竹北一堡莊民劉泉告稱在十張犁莊口被匪徒截搶谷石，呈請拏追	淡水同知飭差押拿，隨經保正林觀海追回搶穀，同知並賞給保正五錢銀牌以資獎勵。
33305 (16)	咸豐7年8 月至8年2 月	竹北一堡九芎林莊武生劉維翰具稟賴阿旺糾搶張添才耕牛家物，並將才毆打重傷，請飭差嚴拿餘黨究辦	經聯莊團練鄉勇將賴阿旺一名解案，傳訊後供出兩名同黨，淡水同知同知判決親屬相盜，重責鎖墩，由總甲看守。其後同知移文北右營協助查拏餘黨，以便訊辦，但無結果。在押人犯賴阿旺兩個月後病故。由總甲收殮掩埋。
33306 (8)	同治3年 11月至4 年正月	塹郊金長和稟林誥先等黨搶米石，稟請拘追	淡水同知飭差查追，結果差役稟曰該莊民人恃族頑抗，不遵押追，糾眾逞兇。後來該差捉到其中一名搶徒，隨後即有公親出首調處歸還米穀，金長和乃稟請息案。同知准許息案，並將人犯具保釋回。
33307 (34)	同治4年 12月至光 緒5年閏3 月	竹北一堡橫山莊民劉阿跌具告其弟劉阿恩因追討銀元，被劉其清糾黨攔途殺倒傷重斃命，又強牽耕牛，呈請拘追	淡水同知飭差嚴拿，沒有結果。一年半後，經原告協同壘戶劉子謙緝獲劉其清到案。同知提訊後，劉其清矢口不認，但同知以該人係註明凶惡、控案重疊為由，將其斬斷雙腳筋，鎖墩交總甲永遠看守。壘戶劉子謙等害怕以後會被保領回家，稟請將其嚴辦，但同知仍諭令將其永遠鎖墩。不過8年後，因其母親屢次稟請保釋終養，終於得以保領釋回。
33308 (9)	同治9年9 月至同年 閏10月	桃澗堡山仔頂莊陳萬生為遭匪強搶扭獲兇犯，卻被爐主宋丁旺受賊縱放，稟請飭差拘捕追還贓物	淡水同知飭差嚴拿，差役調查稟覆原告所稟是實。約一個月後，有生員出面調處兩造，結果准予和解息案。
33309 (11)	同治11年 10月至12 年11月	竹北一堡大壠莊民婦彭林氏具告彭阿錢等乘夜攻搶銀物，呈請拘訊	原告呈控中提及有將案報經壘戶薑榮華，淡水同知因此劄飭壘戶薑榮華稟覆當時經過，壘戶呈覆係原告與被告間家族紛爭，該氏曾投族人彭德業處息。同知因此認為彭林氏乃係誣控，彭林氏雖屢次催稟，仍不獲處理。

案號	期間	案情主旨	官府審理
33310 (11)	同治12年 11月至同 年12月	三皂頭役蔡昭、地保楊捷陞、勇首張朝清等稟總理鄭鏡清遣弟鄭番強搶生員謝錫疇女戚銀針，稟請將總理斥革	淡水同知聽從頭役等稟報後，先批示將總理斥革，並飭提總理鄭鏡清與鄭番到案。但鄭鏡清稟稱係勇首等人因索勇費不遂，因而誣告。同知在傳訊鄭番後，認定其為人老實，因此否定頭役等人稟報，批飭總理等無須斥革，令其小心奉公，勿負委任。
33311 (21)	同治13年 1月至同 年5月	三灣保崁頂寮莊民羅榮貴告劉石妹串匪截殺傷繼姪姜阿進，請嚴拘訊辦	淡水同知雖對原報稟報表示懷疑，仍提驗姜阿進傷勢，並飭差前往調查是否有截搶情事，同時飭傳劉石妹等到案說明。而後三灣墾戶林福昌與被告劉石妹等稟稱姜阿進乃因姦被毆傷，反而架捏誣控勒索。但同知仍堅持傳訊兩造。但在兩造傳到時，有三位公親出面調處，希望息訟。同知同意銷案，並免予傳訊。
33312 (28)	同治13年 6月光緒 1年11月	竹北一堡崙仔莊民曾昆和具告曾霧等人糾搶公租，叩請究追給領	經鄉保高石將曾霧交差帶案候訊，並飭差傳訊其他被告曾城等到案。曾霧母親曾陳氏出面反控曾昆和等排局誣陷，但曾家六房呈稟支持曾昆和等人控詞。曾霧在押七個多月後病死。本案雖經同知多次飭差傳訊，但終未傳齊各造質訊，結果不明。
33313 (12)	光緒1年2 月至同年 4月	彰化城民鄭阿二喊控伊子鄭額被強盜截途捆搶銀物並毆重傷，叩請拏賊追賊	淡水同知令作驗傷，發現並非殺傷，而係刀片劃傷。飭差調查結果，回報事發地民人稱該處並無搶案發生。經幾次調查結果相同，同知認定為誣告。
33314 (7)	光緒1年7 月至2年3 月	竹北一堡樹杞林莊民湖裕衍具告著惡劉彰輝藉端擄酷黨眾毆搶，呈請拘訊究辦	淡水同知飭差傳訊，但一直未到案，經責比差役後，差役回稟被告等人在蘇澳充勇，原告亦以移居別處，難以傳到。淡水同知因此批示，該案註銷。
33315 (42)	光緒1年7 月至7年1 月	大安口澳甲蔡琳、北右營副將等稟報陳乞市駁載米石在腳踏港內米石被匪連同船隻截搶，並強逼一名水手下水，以致溺斃，請會營拏究	淡水同知將此案通報上司，並飭差查明案情，發現失事水域屬於彰化縣管轄，且匪首係彰化縣水裡港人，並移請彰化知縣與彰化協鎮飭差協拏。差役並稟曰吞霄街總理張鳳崎有容留劫匪情事，但張鳳崎屢次稟明係差役誣陷，同知批示待獲犯後一同對質。但久經移請，彰化知縣與彰化協鎮並無回音，原告乃上控巡撫，巡撫批示臺灣府會同淡水廳與彰化知縣勒差協拏。可惜原告彰化縣與淡水廳兩地呈催，並於四年後再向新任巡撫上控，最後仍無結果。

案號	期間	案情主旨	官府審理
33316 (12)	光緒2年5 月至3年6 月	三皂幫夥訪聞竹南四堡大甲街王順德被強盜明火搶劫，稟請三皂頭役蔡照電察，該頭役稟告知查辦	淡水同知立即派該頭役蔡照查報，蔡照稟稱該案因總理王朝棟自帶營兵擒獲黃眼一名，押令賠出贓銀，因此王順德並未出控。同知本飭傳王朝棟與王順德查明，但無法傳到，最後以此案係訪聞，無人呈控而作罷
33317 (23)	光緒4年4 月至5年3 月	墩仔腳莊民張柯等多人擒獲屢次強搶耕牛之盜惡邱阿三，將其扭交大甲巡檢究辦，巡檢乃將該犯押請淡水同知審理	同知堂訊後，以案犯疊疊為由，重責鎖墩示眾。鎖墩將近一年後，同知將其開釋，為免逗留轄區危害，乃派差遞籍移交彰化縣交原莊鄉保嚴加管束。
33318 (22)	光緒6年9 月至7年 11月	竹南三堡田心仔莊民劉福被盜搶牛，經總理陳金源、保長戴金星與莊眾等合力擒獲鄭海一名扭交大甲巡檢，巡檢將犯押交新竹知縣審理	新竹知縣訊問鄭海，鄭海並不承認，但供出盜夥鄭送與鄭基，莊民催請知縣緝拏餘黨。鄭海在押十一個月後，新竹知縣派差將其遞回原籍彰化縣翁仔社管束。之後劉福等稟稱差役將已拿獲的鄭送等放脫，稟請改差究辦，並上控巡撫岑毓英，經巡撫發縣審辦，經過兩次比責差役，差役終回稟鄭送等人已躲入火炎山生番地界，難以拘到。知縣只好作罷，劉福雖再度催呈，但無結果。
33319 (149)	光緒8年3 月至12年 6月	貢生藍彤、詹阿景等為匪黨明火搶劫，拒捕毆傷事主，恩迅提驗移營會拏事	生員藍華衰（藍彤之子）隔日又供稱，在客店劉東進處發現匪徒范阿海等多人，稟請派差會營嚴拿。隔日頭役高登等稟明帶同幹夥三十餘名往拏，結果匪徒逃脫，僅帶回窩家劉東進父子，並搜到贓物兩件。但劉阿進供稱搜得贓物乃係當時匪徒放火燒屋時，街上拾得。劉阿進之妻並稟告，劉阿進因與詹阿警堂弟詹鵬材有嫌隙，因此被藉端誣陷。此後，藍華衰等原告又拏獲嫌犯范阿海一名交差，但中坑莊社番業主潘廷鑾與數十位莊眾聯名稟稱范阿海無辜。之後，另案拏獲的詹阿健供稱，該案乃係甘阿房之子甘南旺糾黨搶劫。其後劉東進、范阿海、甘南旺、曹阿德、古阿寬、古阿進等嫌犯陸續有民人為其呈稟喊冤，均稱被誣告，並稱曾克明唆使詹阿健誣告他人。知縣幾次堂訊後，陸續放回幾人，另外甘南旺在押七個月後，因病終得以保外就醫。劉東進則在監病故，范阿旺亦被證明案發日不在場，終得保釋。其他幾人也陸續因病，被保領在外就醫。

案號	期間	案情主旨	官府審理
33320 (68)	光緒9年7月 光緒15年12月	苑裡街鄉長詹理平稟報，莊人葉澄古喊稱有多猛夜裡入洋煙店明火搶劫，將伊妻殺傷，請飭差究辦	知縣立即飭差、移營並諭仰總理緝拏案犯，並將該案通報各級上司。經過幾個月，墾戶黃龍章等等終於等終於督率隘丁拏獲累劫要犯鄧細傳一名到案，但其他多名逸犯一直未獲。鄧細傳經臺北知府裁定永遠鎖墩，其母屢次申請釋回終養老母，終未獲准
33321 (9)	光緒10年 1月至同年2月	竹南三堡總理陳金源等稟，莊民李地被盜明火搶劫牛物，莊民合力殺斃匪徒一名，叩請查拏餘黨	知縣立即移營查拏訊辦，結果北右營副將移文回覆該案係竊盜而非搶劫，指責民人擅行殺戮。但知縣不理會這個說法，反而移文北右營繼續查拏餘黨，並諭飭地方總理照舊章辦理聯莊保護地方，准予當場格殺勿論，以懾匪膽。
33322 (4)	光緒10年 10月	竹北一堡頂寮街民鄭吞呈稱伊開張什貨洋煙生理被盜明火攻搶，叩請僉差查緝	知縣飭差調查是否被盜攻搶，抑或單純被竊，但無下文，結果不明
33323 (5)	光緒11年 4月至同年6月	淡水桃澗堡東勢莊民具告陳阿增串謀毆搶，呈請拘訊	知縣飭差查辦，將近一個月後，舉人陳謙光出面理處，稟請將案註銷以免纏訟，得到同意
33324 (2)	光緒11年 8月	本城民莊潮州具告匪首胡新發黨屯丁截搶老山參等物，叩請拘追	知縣飭差查理，但無下文，結果不明
33325 (35)	光緒12年 7月至13年3月	船戶吳金發即出海朱賜船隻被風飄至笨仔港，總理黃明說願意召人代搬運船貨，索銀二百元，但船貨卻被各莊人擁搶毀拆，呈請差究追	知縣飭差調查，回稟總理黃明稱該船飄至該處擱淺，曾問起是否要人幫忙起出船貨，但他說不用，結果三更十分船隻已入水沈海，並無擁搶情事。知縣飭差調查結果，回稟曰並無擁搶，但有莊民撈獲貨物不還。船戶雖堅持莊民擁搶，屢次上控知府與巡撫，但知府與巡撫僅是批飭新竹知縣查明，知縣仍堅持並無擁搶，僅飭差諭莊民歸還所拾船物
33326 (21)	光緒12年 12月17年 8月	竹北一堡鹿寮坑莊民傅天祿告伊被強盜攻搶，呼眾圍拏古阿宗一名解案，叩請懲辦	知縣提訊古阿宗，該犯供稱聽鍾阿發等糾邀入夥搶劫屬實，因此將其責懲管押鎖墩示儆，候勒差查拘鍾阿發等到案實訊。但幾年多次催差押拿餘黨沒有結果，古阿宗被押將近五年後，因病准予保領在外就醫，但要求病癒送案繼續鎖墩。

案號	期間	案情主旨	官府審理
33327 (8)	光緒13年 閏4月至 同年5月	竹南二堡例貢生劉聯超告劉阿雲糾黨劉阿旺等擁搶牛隻衣物，叩請押放拘究	經飭差押放後，放回牛八隻，但堅稱並無擁搶衣物。原告繼續催控，知縣再次飭差傳訊，但無下文結果不明
33328 (15)	光緒13年 12月至14 年2月	竹北二堡三湖莊民鄒華生具告林庚春等列械毀茶佔築等情，並據監生林敬森具訴伊茶牛均被毀搶等情，叩請飭差諭止押還	兩造因爭界，糾黨列械衝突，因而互控在案。後經公親調解開溝定界息訟，知縣同意銷案。
33329 (4)	光緒14年 9月至15 年1月	香山街德盛號即蕭揚馨具告金協興即出海蕭禹拱等率夥到店洗搶銀物，叩請拘究	知縣兩次票差調查，但並無回稟，結果不明
33330 (10)	光緒19年 11月	駱陳氏為突有同姓不宗之路風因索借不遂，強將時鐘等件搬走，呈請提訊究辦	知縣傳訊兩造後，查明兩造有親戚關係，被告從閩省來臺強索不得，乃強取時鐘等物，這些物品已經原告會同對保將物取回。知縣將被告移解淡水，請該縣派役移解回閩省原籍管束

附表2 《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清代臺灣官員文武審案或緝捕不力參奏表

參處日期	題奏主旨	檔案出處	備註
乾隆49年 8月25日	〈閩浙總督富勒渾等奏摺，彰化縣知縣張貞生□元廢弛請革職〉	69冊，頁302	
乾隆58年 2月22日	〈福建水師提督哈當阿等奏摺，參鳳山縣知縣徐英等革審〉	89冊，頁381	
嘉慶15年 3月23日	〈閩浙總督方維甸，特參嘉義縣知縣楊發和驗訊命案不實請旨革審〉	119冊，頁427	參奏嘉義知縣驗屍、訊供均有不實，應請將兇犯、忤作、知縣楊發和解省覆審
嘉慶15年 5月1日	〈閩浙總督方維甸奏片，察訪彰化巡檢劉廷傑等緝捕懈弛請斥革勒休另補〉	120冊，頁193	該巡檢緝捕懈弛，且遭民人控告需索金錢。
嘉慶16年 3月4日	〈閩浙總督汪志伊，審擬彰化縣巡檢劉廷傑違例擅受民詞等案〉	122冊，頁145	參奏該巡檢擅受民詞並藉案得贓，奏請革職。

參處日期	題奏主旨	檔案出處	備註
嘉慶25年 9月29日	〈福建巡撫韓克鈞奏摺，特參玩視盜案之署臺灣府知縣鹿澤長請革職〉	133冊，頁58	嘉義縣內兩個月內被盜劫六次，嘉義知縣鹿澤長竟完全疏防未辦，稟請革職查辦。 <sup>60</sup>
道光1年9 月22日	〈福建巡撫顏檢奏摺，參水師守備陳得揚玩視捕務請分別革拿〉	135冊，頁144	參奏守備陳得揚怯懦無能，追捕賊匪不力，以致洋盜戕害弁兵。奏請革職拿問提審究辦。
道光13年 8月20日	〈上諭檔，諭內閣辦理盜案姑息著該道督飭承審官悉心研究〉	155冊，頁320	閩浙總督檢討張丙之亂時，指臺灣官員審理盜案多有姑息，皇帝因此諭令閩浙總督應要求地方官員不可姑容養癰貽患，並諭飭臺灣鎮、道參處姑息的地方官員。
道光16年 9月15日	〈吏科給事中陳功奏摺，請飭下嚴辦臺灣聚眾亂民〉	159冊，頁373	指稱張丙之亂平定後，臺灣各地郡民又有聚眾滋事，但臺灣文武官員不敢過問。
道光17年 4月18日	〈上諭檔，諭內閣嘉義縣知縣陳文起在盜脫逃後被獲未據實聲明〉	160冊，頁192	參奏嘉義縣知縣辦理盜案有所隱匿，交部議處。
道光18年 6月11日	〈監察御史杜彥士奏摺，敬陳整頓臺灣管見〉	161冊，頁374	參奏臺灣知縣托克通阿道光十六年到任後貪圖安逸，全不審理詞訟；又奏陳彰化知縣賈懋功年衰目盲，無力審案，胥吏通同作弊
道光20年 3月10日	〈閩浙總督鄧廷楨等奏摺，遵旨查明臺灣縣知縣托克通阿被參各款請革職〉	164冊，頁55	參奏知縣全不審理審理詞訟，又信任門丁納賄營私舞弊
道光20年 3月16日	〈陝西道監察御史杜彥士奏片，特參淡水廳糧稅總書胡海藉官橫索舞弊百端請嚴飭查〉	164冊，頁69	參奏糧稅總書辦案藉官橫索舞弊
道光20年 4月6日	〈兵部尚書祁雋藻等奏片，遵旨查辦署淡水同知龍大惇等專信差役吸食鴉片〉	164冊，頁94	參奏淡水同知自身失職，以及龍信差役任其弄虛舞弊

參處日期	題奏主旨	檔案出處	備註
道光20年 6月9日	〈閩浙總督鄧廷楨奏摺，查明臺灣府革胥許東燦冒捐職官玩法營司一案〉	164冊，頁204	參奏胥吏許東燦在司法審判上的收賄舞弊
道光21年 5月26日	〈閩浙總督顏伯燾等奏摺，臺灣府經歷魏彥儀辦理京控案諮案提解逾限交部議處〉	166冊，頁46	
道光23年	〈閩浙總督劉韻軻奏片，密陳臺灣道熊一本審理郭汝侯抗糧案桀錯有因請免參處〉	168冊，頁366	
同治7年 11月11日	〈閩浙總督英桂等奏摺，特參福建彰化縣知縣朱德沛玩視重案請革職查辦〉	183冊，頁117	彰化地方發生兩件逆倫重案，彰化知縣朱德沛竟不加處理，諱匿不報，總督因此參奏擬將其革職聽候查辦。
同治12年 6月12日	〈閩浙總督李鶴年等奏摺，特參前署臺灣淡水同知澎湖通判陳培桂請革職〉	185冊，頁371	閩浙總督李鶴年參奏，淡水廳陸續發生七件盜案，前淡水同知陳培桂諱盜不辦，或藉口通詳文冊交勇丁投遞因船隻遭風遺失，或遲延通詳，或倒填月日補報掩飾，請求將其革職以示懲儆。
光緒2年3 月1日	〈上諭檔，諭令妥辦臺灣北路舊勇裁留並嚴懲彰化縣知縣朱幹隆劣跡〉	188冊，頁286	
光緒2年7 月21日	〈閩浙總督文煜等奏摺，特參彰化縣知縣楊寶吾謬妄不職請革職查辦〉	188冊，頁412	利欲薰心草菅人命，誣良為盜、受賄貪贓等、又非刑致斃人命，奏請革職查辦。
光緒3年1 月26日	〈兼署閩浙總督奏摺，參淡水同知鄭元傑等延不獲犯請革職〉	189冊，頁255	因為日國夾板船難遭搶一事，總督參劾地方官以應付總理衙門與日本之責難
光緒3年1 月28日	〈福建巡撫丁日昌奏，參彰化縣地方文武各員玩視捕務縱賊殃民請革職〉	189冊，頁267	
光緒3年2 月27日	〈福建巡撫丁日昌奏，承辦臺灣縣索詐蠹役林升並知縣白鸞卿一併請撤任〉	189冊，頁316	參奏差役索詐與知縣失職情事
光緒4年 11月26日	〈署理福建巡撫吳暫誠奏摺，臺灣北路協副將樂文祥等緝獲盜過半請開復〉	191冊，頁261	

60 但鹿澤長並未真地撤職，道光元年又以獲犯過半為由申請開復。參道光元年九月二十二日〈福建巡撫顏檢奏摺，請開復嘉義縣知縣鹿澤長〉，《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135：97。

參處日期	題奏主旨	檔案出處	備註
光緒14年 9月2日	〈臺灣巡撫劉銘傳，參嘉義知縣羅建祥等膜視民事請旨懲辦〉	207冊，頁 225	既不坐堂訊案，亦不到鄉巡緝搶殺案件，無月不有十數起，未據報獲一犯，訊結一案，聲名狼籍民怨沸騰
光緒14年 11月6日	〈臺灣巡撫劉銘傳，參代理鳳山知縣高光門捕務廢弛請旨革職〉	208冊，頁 137	縣城連劫兩箇家，知縣毫無作為，因此遭究責
光緒17年	〈臺灣巡撫邵友濂奏片，參斗六營都司凌定國擅押獲犯致斃人命請革職〉	218冊，頁33	
光緒18年 10月20日	〈臺灣巡撫邵友濂，特參安平縣典史邢植東疏防監犯越獄請旨革職〉	220冊，頁26	
光緒18年	〈臺灣巡撫，奏參淡水縣審明游擊龔席珍等疏脫看管官犯脫逃一案〉	220冊，頁 384	
光緒19年 6月10日	〈臺灣巡撫奏摺，安平縣越獄案內逃犯籠番忘及禁卒人員分別按律定擬〉	222冊，頁 159	

## The Criminal Judicial Culture during the Qing Period: a Case Study Based on Taiwan's Criminal Judicial Archives

Lin Wenkai

Assistant Research Fellow

Taiwan History Institute in Academia Sinica

### Abstract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criminal judicial culture's relationship with social transformation and local governance in Taiwan under Qing rule. It utilizes the analytic framework of "legal history in local society" to evaluate central and local level of criminal judicial archives. By analyzing central level of judicial archives, this paper finds that some felonious cases were actually reviewed and ruled according to Qing Legal Code. Besides, the criminal judicial procedure in Taiwan gradually underwent four periods of change following local social unrest and the state's response in governance. It is notable that the Qing government's criminal judicial culture did not value restoring morality and human relations as much as maintaining the regime's stability through the suppression of criminality.

On the other hand, by analyzing local level of judicial archives, this paper discovers that the given judicial review procedures could not function properly due to both the local administration and financial institutions' inability to proportionally grow with an increase in local population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Facing an unbearable load of criminal cases, local courts in Taiwan could neither arrest most perpetrators nor adjudicate cases within prescribed time limits. Therefore, a local

official usually concealed the majority of serious cases that fell under his jurisdiction. Only when it was infeasible to conceal the case did the official present the case to his superior for review.

Keywords: Criminal Judicial Culture in the Qing Period, Review System of Criminal Trials, Judicial Procedures, Legal History in Local Society, Local Governance